

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嘉发改〔2020〕198号

关于嘉兴秀州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核准的批复

国网嘉兴供电公司：

你公司《国网嘉兴供电公司关于嘉兴秀州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核准的请示》（嘉电发展〔2020〕187 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项目符合《嘉兴市电网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（嘉发改〔2017〕228 号），项目申请报告已通过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估。经研究，同意建设嘉兴秀州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。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必要性

为满足嘉兴市主城区核心区日益增长的用电需求，保障有轨电车、品质提升等项目供电，同时提高南湖纪念馆、会景园、南湖国际、市政府等重点单位的供电可靠性，需要建设 110 千伏秀州变以增强电网供电能力，优化电网结构，提高可靠性水平。

二、项目名称

嘉兴秀州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。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

110kV 秀州变电站位于嘉兴南湖区城东路东侧、纺工路西侧、大新路北侧地块，变电所站址位于南湖区解放街道。拟建变电站总用地面积 5.78 亩，输电线路经过南湖区和经开区。

四、项目建设内容

1. 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一座，本期新上主变两台，容量为 2×5 万千瓦安，电压等级 110/10 千伏，终期为 3×5 万千瓦安；
2. 本期新建 110 千伏输电线路两回，新建双回电缆线路 2×4.1 公里，单回电缆线路 1×0.1 公里，双回架空线路 2×0.2 公里；
3. 220 千伏屠肖变电站扩建 110 千伏出线间隔一个。

五、有关支撑性文件

- 1、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《嘉兴秀州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用字第 3304022020000019 号）；
- 2、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的项目可研评审意见《国网浙江经研院关于嘉兴南湖秀州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意见》（浙电经研规〔2019〕769 号）；
- 3、中共嘉兴市委政法委员会的项目风评备案文书《嘉政法风评〔2020〕29 号》。

六、项目总投资

秀州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总投资估算为 8022 万元。其中项目资本金 2005.5 万元，占总投资约 25%，由项目法人单位以自有资金出资，其余向金融机构贷款解决。

七、项目建设工期：

建设工期十四个月。

八、项目业主：

国网嘉兴供电公司。

九、国网嘉兴供电公司项目建设中，应严格遵守《浙江省电网设施建设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》和《浙江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各项规定，贯彻规划、国土、环保、水利等部门批复意见和项目申请报告、初步设计内容，做好环境保护、水土保持和节能降耗工作。

十、国网嘉兴供电公司要加强项目建设运营管理，严格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控措施，积极做好群众沟通和宣传工作，全力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社会稳定工作。

十一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。

十二、请国网嘉兴供电公司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。

十三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国网嘉兴供电公司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十四、项目代码：2020-330400-44-02-101870。

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8 月 11 日

抄送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
市水利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南湖区发改局、经开区发改局。

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11 日印发

